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20050
下属基金简称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20050
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吕一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3-0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在长期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并预测下一阶段的利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特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主要策略有：1、久期策略；2、期限结构策略；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	0.60%	—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40%	—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20%	—
	$M \geq 5,000,000$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50%	—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30%	—
	$M \geq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 日	1.50%	—
	$N \geq 7$ 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2、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杠杆放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58】号文准予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ydamc.com][客服电话：4008905288]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